

变卖保留价说明

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经合议庭合议，对被执行人吕运国位于河间市曙光中路南侧运输七队家属楼房产一处（河权字第 020460911 号）进行变卖，变卖保留价为 59.3 万元，保证金 6 万元，增值幅度 0.5 万元。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